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的高南、焦扶危、张奎、姜金良、周玉克、张艳荣、袁宽然的个人履历情况，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高南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焦扶危、张奎、姜金良、周玉克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艳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姜金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袁宽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刘跃露

田霞

陈都鑫

2021年10月18日